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4577号 郭玉虎、李艳：本院受理原告胡玲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陕0118民初457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余下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